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9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罗永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易东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喻家祥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9,489,227.89	160,968,879.39	-31.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49,564.86	3,183,195.27	-264.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276,159.49	1,900,925.16	-587.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760,565.22	-10,033,930.14	-116.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25	0.0076	-264.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25	0.0076	-264.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5%	0.27%	-0.7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62,466,584.79	1,570,799,691.23	-0.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68,824,328.96	1,174,072,073.81	-0.4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6,347.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67,693.5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3,934.51	
减:所得税影响额	641,370.86	
合计	4,026,604.6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03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罗丽华	境内自然人	18.39%	77,176,350	57,882,262	质押 73,222,650
钟利钢	境内自然人	6.80%	28,520,000	21,390,000	质押 17,440,000
罗永忠	境内自然人	6.23%	26,155,000	19,616,250	质押 12,080,0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川润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3.09%	12,972,758		
罗全	境内自然人	2.06%	8,662,000		质押 8,662,000
芜湖长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4%	7,716,865		
张维东	境内自然人	1.22%	5,122,010		
罗永清	境内自然人	0.64%	2,681,000		
胡亚琴	境外自然人	0.53%	2,235,965		
何维翠	境外自然人	0.45%	1,890,715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罗丽华	19,294,088	人民币普通股	19,294,088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川润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972,758	人民币普通股	12,972,758
罗全	8,662,000	人民币普通股	8,662,000
芜湖长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716,865	人民币普通股	7,716,865
钟利钢	7,1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130,000
罗永忠	6,538,750	人民币普通股	6,538,750
张维东	5,122,010	人民币普通股	5,122,010
罗永清	2,681,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81,000
胡亚琴	2,235,965	人民币普通股	2,235,965
何维翠	1,890,715	人民币普通股	1,890,71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罗丽华、钟利钢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罗丽华、钟利钢、罗永忠、罗全、罗永清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

1、其他应收款比期初增加136.15%,主要系报告期末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2、其他流动资产比期初减少80.49%,主要系报告期末待认证进项税额减少所致;

3、在建工程比期初增加4,145.72%,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光伏发电项目工程建设所致;

4、应付职工薪酬比期初减少70.63%,主要系报告期已支付上年末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所致;

5、应交税费比期初减少55.56%,主要系报告期已支付上年末计提的应交税费、本期收入较低所致;

6、少数股东权益比期初增加38.26%,主要系报告期内合肥新川润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认缴出资款32.00万已缴足所致。

(二)利润表

1、营业收入同比减少31.98%,主要系报告期内设备总成套及总包业务无新增可执行订单,收入较少,另锅炉及配件产品报告期内产品交付较少;收入有所减少;

2、营业成本同比减少29.46%,主要系营业收入同比减少所致;

3、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127.78%,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4、其他收益同比增加100.00%,主要系报告期新增其他收益项目披露,系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规定,将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从利润表中的“营业外收入”调整计入“其他收益”列报;

5、营业外支出同比减少92.35%,主要系赔偿费减少所致;

6、所得税费用同比减少130.40%,主要系利润总额同比下降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

1、收到的税费返还同比减少43.96%,主要系报告期内出口退税额减少所致;

2、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32.13%,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增加所致;

3、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3,018.77%,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的购建固定资产款项增加所致;

4、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100.00%,主要系报告期内合肥新川润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认缴出资款32.00万已缴足所致;

5、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66.67%,主要系报告期内取得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6、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67.20%,主要系报告期内偿还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7、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同比减少987.44%,主要系报告期内汇率下降所致。

(四)报告期订单签署情况

报告期内新增订单总额17,401.88,同比减少6.85%,其中润滑液压产品新增订单10,425.45万元,同比减少9.61%,锅炉及配件等产品新增订单6,976.43万元,同比减少2.38%。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8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业绩亏损

2018年1-6月净利润(万元)	-1,900	至	-1,500
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0.5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预测期内产品交付量减少,销售收入同比下降;同时因拓展新业务导致期间费用有所上升。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7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8年4月2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传真方式投票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8年第一季度全文及正文》。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8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8年4月21日以电话、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传真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编制审议程序进行了全面了解和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8年第一季度全文及正文》。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4月27日

公司代码:603776 公司简称:永安行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孙继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小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何小阳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389,911,363.50	2,514,647,052.74	-4.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68,135,624.02	1,641,014,856.40	1.6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66,136.86	12,390,991.49	396.0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80,149,855.81	193,466,497.98	-6.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072,757.92	26,839,286.67	0.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843,503.84	26,507,887.75	1.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	4.85	减少3.2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7	-24.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91,037.5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9,589.9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6,082.19	
所得税影响额	-999,177.41	
合计	2,997,532.2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2,84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孙继胜	33,436,808	34.83	33,436,808	质押	2,841,515	境内自然人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8.33	8,000,00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福弘(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44,000	7.23	6,944,000	未知		其他
陶安平	4,924,800	5.13	4,924,800	无		境内自然人
黄得云	4,636,807	4.83	4,636,807	无		境内自然人
秦军	4,348,805	4.53	4,348,805	质押	700,649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0	2.50	2,400,00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苏州冠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99,999	2.50	2,399,999	未知		其他
常州青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03,998	1.15	1,103,998	未知		其他
常州青企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3,998	1.15	1,103,998	未知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赵建平	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陆峰	284,005	人民币普通股	284,005
娄建光	254,537	人民币普通股	254,537
汪士钧	222,733	人民币普通股	222,733
王建	198,911	人民币普通股	198,911
江苏省金鹏电站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1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
俞薇薇	169,700	人民币普通股	169,700
姚寅之	169,100	人民币普通股	169,100
张惠	1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福弘(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青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常州青企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关联企业,均由福弘九洲(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 2、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3,600,000.00	-	-	主要是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其他应收款	79,539,562.25	141,738,738.15	-43.88	主要系收回江苏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所致。
短期借款	-	20,000,000.00	-100.00	主要系偿还银行贷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5,863,340.93	25,604,562.21	-38.04	主要系期初余额包含2017年度全年年终奖,本期末余额只包含了归属于本期的年终奖。
应交税费	18,183,208.69	27,688,641.32	-34.33	主要系2017年计提税费在2018年上交所致。
应付利息	249,409.35	171,826.02	45.15	主要系利息扣款时间差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000,000.00	56,500,000.00	-68.14	主要系偿还一年内到期的银行贷款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52,654.93	-100,664.63	-47.69	主要系外币汇率折算差所致。

合并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利润表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费用	2,916,958.05	5,377,130.02	-45.75	主要系江苏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运费下降所致。
财务费用	68,865.63	2,000,763.34	-96.56	主要系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817,272.98	1,958,481.81	-58.27	主要系本期账项回收加快,应收帐款余额增幅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186,082.19	-	-	主要系本期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利息收入所致。
营业外收入	125,010.01	579,508.58	-78.43	主要系本期与经营相关政府补助纳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所致。
营业外支出	5,420.09	135,976.69	-96.01	主要系本期赔偿款等相比上期减少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75,372.31	28,254.08	-366.77	主要系非全资子公司亏损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009.70	115,828.90	-58.55	主要系外币汇率折算差所致。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金流量表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57,808.30	-	-	主要系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498,946.77	59,318,947.18	57.62	主要系应收帐款回款额增加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368,366.66	101,653,413.18	-46.52	主要系本期支付项目设备减少等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66,136.86	12,390,991.49	396.06	主要系上述两项经营活动综合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	-	主要系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6,082.19	-	-	主要系本期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利息收入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	-	主要系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未新增贷款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20,500,000.00	192.68	主要系偿还银行贷款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1,825.04	2,000,283.38	-59.41	主要系本期贷款规模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11,825.04	7,499,716.62	-910.85	主要系偿还银行贷款及利息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268.82	-1,230.00	328.36	主要系外币汇率折算差所致。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8,748,820.30	165,314,433.95	183.55	主要系上年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帐所致。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9,172,164.20	118,244,996.95	254.49	主要系上年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帐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继胜
日期	2018年4月27日

公司代码:601155 公司简称:新城控股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振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管有冬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4,787,339,593	183,526,661,367	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184,765,976	20,623,563,047	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8,611,072	-5,245,490,397	4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178,779,471	2,037,184,429	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0,409,816	42,271,476	7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6,496,281	31,341,682	1,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2	0.28	增加1.4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2	6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2	65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4,62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69,03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607,44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0,87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处置子公司的投资收益	13,284,29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7,999	
所得税影响额	-3,855,496	
合计	13,913,53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52,52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富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378,000,000	61.04	1,378,000,000	质押	790,060,746	境内非国有法人
常州德润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37,800,000	6.10	137,8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0,154,967	1.78		未知		国有法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621,329	0.56		未知		其他
中国银行-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12,235,786	0.54		未知		其他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享进取汇利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647,628	0.43		未知		其他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9,222,820	0.41		未知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	8,683,210	0.38		未知		其他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睿远汇利精选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039,108	0.36		未知		其他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7,680,442	0.34		未知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0,154,967	人民币普通股	40,154,96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621,329	人民币普通股	12,621,329
中国银行-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12,235,786	人民币普通股	12,235,786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享进取汇利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647,628	人民币普通股	9,647,62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9,222,820	人民币普通股	9,222,82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	8,683,210	人民币普通股	8,683,21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睿远汇利精选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039,108	人民币普通股	8,039,108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7,680,442	人民币普通股	7,680,44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87,881	人民币普通股	7,487,88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98,783	人民币普通股	7,298,78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富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常州德润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振华先生所实际控制的企业。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增减额	增减幅度	原因分析
营业收入	5,178,779,471	2,037,184,429	3,141,595,042	154.21%	主要是因为本期结算项目较上期有较大的增加,故营业收入上升
营业成本	3,293,407,290	1,245,369,753	2,048,037,537	164.45%	主要是因为本期结算项目比上期增加,故成本也有所上升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1,918,534	191,045,368	250,873,166	131.32%	由于本期毛利金额较去年有较大增长,相应的上增税也比去年有大幅上升
销售费用	333,987,957	165,635,484	168,352,473	101.64%	本期公司签约增长较多,故销售费用有所上升
管理费用	498,590,588	263,745,805	234,844,783	89.04%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相应的管理费用也随之上升
财务费用-净额	122,710,803	43,864,834	78,845,969	179.75%	本期借款余额上升,导致借款利息支出增长
投资收益	50,963,998	-55,001,999	105,965,997	-192.66%	本期合作项目结算收入的金额比去年有所上升,故导致投资收益增大
资产减值损失	57,828,306		57,828,306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所得税费用	112,340,985	40,836,787	71,504,198	175.10%	本期税前利润增长,故所得税也随之增长
科目	本期末	上年末	增减额	增减幅度	原因分析
合同资产	114,409,357		114,409,357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4,739,262	-324,739,262	-100.00%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4,739,262		324,739,262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短期借款		750,000,000	-750,000,000	-100.00%	本期下降由于归还短期借款
应付职工薪酬	71,103,421	1,159,662,635	-1,088,559,214	-93.87%	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去年底计提的员工奖金
合同负债	60,752,966,171		60,752,966,171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预收款项		50,813,608,697	-50,813,608,697	-100.00%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其他流动负债	5,993,276,449	3,995,568,593	1,997,707,856	50.00%	本期毛利较高,故计提的土增税金额也较多
长期借款	14,349,638,325	10,580,707,222	3,768,931,103	35.62%	本期新增较多长期银行借款

2017年财政部分别修订并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五项会计准则。本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五项会计准则,并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2017年比较期间数据。本次执行五项新会计准则公司将因此调整2018年期初和其他综合收益,即公司2018年期初未分配利润增加22,406.83万元,少数股东权益增加649.98万元,其他综合收益减少3,082.5万元。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展

2016年3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3月25日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万元,发行价格不低于12.28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407,166,124股。公司于2016年4月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654号),并于2016年4月1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654号)。因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6年5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380,000万元,发行底价调整为9.37元/股,发行股份数量调整为不超过405,549,626股。2016年7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鉴于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实施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由9.37元/股调整为9.04元/股,发行数量由不超过405,549,626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420,353,982股。

截至本报告发布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核准文件,公司将密切关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核准文件的有关情况,并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2.2 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

原告支金高以请求关于“苏州金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无效为由,起诉公司子公司苏州新城创佳置业有限公司与苏州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沈银龙、陆志文、王雁平、第三人朱磊、平梅军。该案不涉及具体金额,涉及的股权及债权转让合同金额为101,571.39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该案尚处于一审审理中,原告支金高已向一审法院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7日冻结苏州新城创佳置业有限公司与苏州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苏州金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振华
日期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18-034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振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董事王振华、吕小平、王晓松